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5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帖應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語辰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